

# 连云港市“十三五”环境保护 和生态建设规划

二〇一七年二月

# 目 录

一、总 则.....	1
(一) 规划背景.....	1
(二) 编制依据.....	2
(三) 规划范围及期限.....	7
(四)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8
二、环境保护回顾与形势分析.....	10
(一) 环境质量现状.....	10
(二) “十二五”环境保护回顾.....	12
(三) “十三五”环境保护形势.....	16
三、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22
(一) 指导思想.....	22
(二) 规划原则.....	22
(三) 规划目标.....	23
(四) 指标体系.....	24
四、“十三五”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27
(一) 实施三大行动，提升环境质量.....	27
(二) 推进转型升级，深化污染减排.....	38
(三) 强化空间管制，增加生态供给.....	47
(四) 加强风险防范，维护环境安全.....	52
(五) 深化制度改革，规范环境秩序.....	57
(六) 完善监测体系，提升监管能力.....	64

五、重点工程.....	76
(一) 工程项目筛选原则.....	76
(二) 工程项目类别.....	76
(三) 资金来源.....	77
六、保障措施.....	78
(一) 加强组织领导.....	78
(二) 明确职责分工.....	78
(三) 推进工程建设.....	79
(四) 实施考核评估.....	79
附表 “十三五” 重点工程项目.....	80

## 一、总 则

### (一)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面改善环境质量面临重大挑战与重要机遇。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将生态文明写入五年规划的任务目标，提出要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十三五”时期是连云港市参与“一带一路”战略交汇点建设，落实江苏沿海开发、长三角一体化、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四大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期，是建设成为我国东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国际性海港中心城市的重要时期，是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但是，连云港存在单位产值资源能源消耗量大、单位产值污染负荷高、土地开发强度高、经济基础相对薄弱的发展现状，全面改善环境质量面临重大挑战与重要机遇。为此，科学编制“十三五”环保规划对于全面推动连云港市“十三五”时期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具

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连云港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可作为连云港市“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的行动纲领和连云港市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依据。

## **(二) 编制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实施 )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14 年实施 )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 ) ;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修订 ) ;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 年修订 ) ;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 ;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4 年修订 ) ;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98 年修订 ) ;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 ) ;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 年修订 ) ;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 年修订 ) ;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10.28 ) ;
-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 ) ;
- ( 14 )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发[2011]42 号 ) ;
- ( 15 )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国发[1998]36 号 ) ;

- ( 16 )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国发[2000]38 号 );
-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
- ( 18 )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国发[2005]39 号 );
- ( 19 ) 《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 环发[2008]126 号 );
- ( 20 )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国发<2005>39 号 );
- ( 21 )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35 号 );
- ( 22 )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2 年 11 月 8 日 );
- ( 23 )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1-2015 )》( 国函[2012]32 号 )。
- ( 24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 年 9 月 );
- ( 25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5 年 );
- ( 26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 年 );
- ( 27 )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环发[2015]92 号 );

( 28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015 年 );

( 29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10.29 );

( 3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 号 );

( 3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65 号 )。

## **2、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 1 )《江苏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1993 );

( 3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998 );

( 4 )《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2007 );

( 5 )《江苏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 2004 );

( 6 )《关于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态省建设的决定》( 2001 );

( 7 )《江苏省循环经济建设规划》( 2004 );

( 8 )《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2016 );

( 9 )《江苏省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方案》(2005);

( 10 )《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在新的起点上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的决定》(苏发<2011>9 号);

( 11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生态省建设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的意见》(苏发<2010>24号)；

( 12 )《江苏省关于印发<全省村庄环境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苏办发[2011]40号)；

( 13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行动计划》(2011)；

( 14 )《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3]11号)；

( 1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13 - 2022 )的通知》(苏政发[2013]86号)；

( 1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

( 17 )《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7月)；

( 18 )《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 2014 - 2020 )》；

( 19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14]25号)；

( 2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5 年 )；

( 21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5 )；

( 22 )《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11.22 );

( 2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15]175 号 );

( 24 )《关于印发“十三五”及 2016 年各设区市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的通知》( 苏环委办[2016]26 号 );

( 2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6]128 号 );

( 26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苏政发[2016]169 号 );

( 27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苏发[2016]47 号 );

( 2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7]6 号 )。

### **3、连云港市相关政策、规划**

( 1 )《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的通知》( 连政发[2016]70 号 );

( 3 )《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 2015-2030 )》;

( 4 )《连云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006-2020 )》;

( 5 )《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2015-2022 )》;

( 6 )《连云港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 2014-2020 )》;

( 7 )《连云港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

- ( 8 ) 《连云港市海洋功能区划 ( 2013-2020 ) 》；
- ( 9 ) 《连云港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 2008-2020 ) 》；
- ( 10 ) 《连云港市统计年鉴 ( 2006-2015 ) 》；
- ( 11 ) 《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 2006-2015 ) 》；
- ( 12 ) 《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发连云港市生态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委办发[2012]14 号 )；
- ( 13 ) 《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市建设全面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意见》( 连发[2012]15 号 )；
- ( 14 ) 《连云港市市级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暂行 ) 》；
- ( 15 ) 《中共连云港市委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转型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发〔2012〕10 号 )；
- ( 16 ) 《中共连云港市委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东部城区港产城融合发展的意见》( 连发〔2015〕5 号 )；
- ( 17 ) 市委 市政府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连发〔2014〕26 号 )；
- ( 18 ) 市委 市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连发[2015] 32 号 )；
- ( 19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4]108 号 )；
- ( 20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16〕69 号 )。

### ( 三 ) 规划范围及期限

## 1、规划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连云港市行政区范围，包括 3 个市辖区（海州区、连云区、赣榆区）和 3 个县级行政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含 6 个派出机构和城市功能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连云新城、新海新区），规划陆域总面积 7615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6677 平方公里。

## 2、规划期限

基准年：2015 年；

规划期限：2016-2020 年。

### （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十三五”必须紧紧立足特殊市情，着眼于治本，实施质量和总量双控，分区分类，精细管理，切实做到“三限两保一促”：**一是资源限总量。**对能源消费以及水资源、土地开发利用等设置上限，做到取之有度、用之有节。**二是产业限类别。**对煤电、钢铁等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三是排放限额度。**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加强排污总量限额管理，进一步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四是空间保红线。**严守耕地红线、开发强度红线和生态红线（含海洋生态红线），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规范空间开发活动，为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为农业留下更多良田，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五是质量保底线。**重点打好大气、水、土壤治理三大攻坚战，牢牢守住生态环境

质量底线，将生态环境打造成连云港核心竞争力。六是**创建促提升**。紧紧抓住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载体，通过广泛深入的生态创建活动，倒逼转型升级、完善基础设施、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 二、环境保护回顾与形势分析

### (一) 环境质量现状

#### 1、水环境质量

##### (1) 饮用水源

2015年，市区沭新渠、赣榆区塔山水库、东海县淮沭干渠、灌云县叮当河、灌南县北六塘河等水源地水质常规指标、VOC(挥发性有机物)、SVOC(半挥发性有机物)、农药和重金属类等指标均满足国家颁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达到国家“城考”饮用水源水质标准。

##### (2) 地表水

2015年，连云港市35条河流和7座水库共设86个断面，全市地表水达标率为69.8%。其中III类以上断面有45个，占52.3%；IV类断面21个，占24.4%；V类断面1个，占1.2%；劣V类断面19个，占22.1%。

##### (3) 地下水

2015年，市区墟沟水井和海州双龙井两个测点可满足《地下水水质标准》IV类，灌南县地下水各指标均满足III类标准，水质总体为良好。

##### (4) 近岸海域

2015年，连云港市近岸海域14个监测点位中有7个点位各项指标年均值均满足相应功能类别要求，达标率为

50% ;10 个海水功能区各项指标年均值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的有 5 个，达标率为 50%，年均值超标项目均为无机氮。氮、磷营养盐及有机污染物是连云港市近岸海域的主要污染物。

## 2、环境空气质量

2015 年，连云港市区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均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二级标准，超标率分别为 14.2%、19.7%。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1.2%，与 2014 年相比有所上升。县区 SO<sub>2</sub>、NO<sub>2</sub> 环境空气指标都达到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均超过二级标准，其中赣榆城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超标 0.64 倍，东海城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超标 0.19 倍，灌云城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超标 0.16 倍。

2010-2012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以上的天数分别为 334 天、331 天、322 天。由于空气环境质量标准的调整，2013-2015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以上的天数分别为 242 天、250 天、260 天。2015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1.2%，与 2014 年相比有所上升；2015 年主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浓度为 55ug/m<sup>3</sup>。

## 3、土壤环境质量

### ( 1 )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

2014 年，选取了 7 个村庄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分别为海州区锦屏镇桃花村，赣榆区厉庄镇谢湖村、塔山镇探马村、罗阳镇新城村，东海县黄川镇桃李村、牛山镇张庄新

村、双店镇代相新村。监测项目为 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监测结果表明，7 个村庄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95 ) 二级标准要求。

## ( 2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质量

2014 年，选取 3 个采样区，分别为蔷薇河茅口水长采样区、塔山水库采样区、叮当河自来水厂采样区，共设置 15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分 3 大类 20 项指标。

土壤理化指标：土壤 pH、有机质含量、阳离子交换量；  
无极污染物：镉、汞、砷、铅、铬、铜、锌、镍、锰、钴、钒、银、铊、锑；

有机污染物：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

监测结果表明，按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95 ) 一级标准评价，全市 15 个点位全部超标，超标率 100%，其中轻微污染点位数量为 15 个，占 100%，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位均为 0。无机污染超标点位 15 个，有机污染超标点位为 0，无机-有机符合超标点位 15 个，无机项目中镉、汞、砷、铅、铬、锌、镍等 7 个指标均出现超标，其中汞超标率 100%，铅超标率 87%；按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95 ) 二级标准评价，所有点位均未超标。

## ( 二 ) “十二五”环境保护回顾

“十二五”以来，全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

围绕稳增长、抓改革、调结构、重生态、惠民生、防风险的大局，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全市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环保治理、监管、改革等各项工作展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

### （1）积极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十二五”期间重点开展了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建设、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排污权核定与排污权交易制度的建立等工作，确保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有所降低。全市共安排工业及生活类减排项目 190 个，农业类减排项目 600 个，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 56 个。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项主要污染物均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

### （2）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在省水环境区域补偿试点工作方案基础上，实施水环境区域补偿，加大各县区政府治污压力。同时通过“污染者付费”方式将资金集中到市财政，再通过对具体治理项目以奖代补的方式，用于对城市河流等污染治理。“十二五”期间承担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共 22 个，20 个基本完成，2 个在建，考核项目完工率 90.9%，2 个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完成通榆河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 31 个，沿线水质逐步改善；积极推动城市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对 8 条城市河道实施整治，全市城市河道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 （3）大气环境治理初见成效

认真贯彻落实大气“国十条”和“省十条”，以改善空气质量



为核心，加大项目督查推进力度，严防秸秆焚烧，强化环境执法管控。空气污染治理取得初步成效，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2015 年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60 天，优良率为 71.2%，比 2014 年有所上升。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55 ug/m<sup>3</sup>，超额完成国家规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4) 化工园区整治进展顺利

根据省沿海开发环境保护方案，严格按照《关于在我省沿海地区开展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的通知》、《沿海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编制要点》等文件要求，提出化工园区整治意见，统一整治要求。市委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自部署、督查，市环保、经信、发改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按照“每企必到、逐企梳理，确保排查效果”的要求，编制专项整治方案，关闭或取缔企业 30 家及 2 条生产线，限期治理企业 95 家，停产整顿企业 87 家，14 家关闭取缔企业转为停产整治。

#### (5) 全力推进生态创建工作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市委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生态创建工作，编制并印发了《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5-2022）》，连云港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出台《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共规划 11 类 67 个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2539.89 km<sup>2</sup>（陆域保护区面积 1698.04 km<sup>2</sup>，海洋保护区面积 841.85 km<sup>2</sup>），陆域保护区占国土陆地面积的 22.3%。2016 年，《江苏省海洋

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中连云港海洋生态红线总面积调整为 2058.09 km<sup>2</sup>，占海域面积的 30.82%。制定了生态红线区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另外，辖区各地均在大力开展生态建设工作，东海县国家级生态县创建已通过环保部组织的现场考核，赣榆区已通过环保部组织的技术评估。建成 19 个国家级、58 个省级生态乡镇，国家级、省级生态乡镇覆盖率分别达 25%、75%。建成 7 个国家级生态村和 62 个省级生态村，建成省级绿色社区 11 家。建成国家级绿色学校 2 所、省级 80 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已通过国家环保部、商务部及科技部联合验收，并已在国家环保部官方网站通过批复前公示，建成全市首家国字号生态园区。

#### (6) 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

“十二五”期间，投资 7700 万元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辐射环境监督监测前沿基地，新建 8 个、改造 6 个自动监测子站，对核电和全市辐射环境进行监管；投资 1150 万元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建设全市大气环境监测超级站，对大气环境污染进行全面分析与监控；徐圩新区、连云区板桥工业园、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和赣榆区柘枉临港产业区均建设了大气自动监测站及监控预警系统，对化工园区大气质量进行监管。成立了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驻化工园区进行执法监管。“十二五”期间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得到加强，环境执法、监测、监察、应急、信息、宣传、科研体系进一步完

善。

### **(三)“十三五”环境保护形势**

#### **1、“十三五”时期江苏省环境保护形势**

“十三五”期间，是环境质量改善速度和老百姓需求差距最大、资源环境瓶颈约束和发展矛盾最尖锐的负重前行困难期，也是有望理顺生态环境管理体制、环境压力高位舒缓、走向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重要窗口机遇期，环境保护呈现新常态，工作难度增大，要把握好国家战略需求，把握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向，把握好最紧迫的问题，又要适应“三期叠加”和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带来的诸多变化，将人民群众是否满意、生态环境是否健康和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立足点和着力点，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指导规划编制实施工作。

综合判断，“十三五”时期全省环境保护仍然没有迈过高污染、高风险阶段，生态环境全面性、根本性好转的“拐点”仍未出现。苏南已进入从生态损坏到加快修复的阶段，苏中仍处于排污和修复相持阶段，苏北环境恶化势头还没有完全遏制住。

#### **2、“十三五”时期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形势**

##### **(1) 生态环境问题分析**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依然较高  
连云港是全国严重缺水的城市之一，全市水资源总量为19.1 亿 m<sup>3</sup>，人均占有量为 435 m<sup>3</sup>，是全省平均水平的

62.8% ,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17.4% ,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6.0% ,但全社会用水、排水仍处于粗放状态 ,万元 GDP 用水量排全省第 3 位 ,COD、氨氮排放量排全省第 5 位和第 8 位 ,单位国土面积 COD 和氨氮排放强度分别排全省第 3 位和第 5 位。万元 GDP 能耗全省最高 ,电力、化工、冶金、建材等是主要耗能产业 , 占总能耗的 92.0%。

####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城市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处理负荷率偏低的问题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仅为 78% ,已投运的 16 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仅为 63.1% ;乡镇污水处理刚刚起步 ,多个建制镇污水厂主体工程已建成 ,但尚未运行。部分污水厂运行不稳定 ,不能达标排放 ,已投运的 16 座污水处理厂综合达标率仅为 73.8%。另外 ,村镇环保监管力量仍然薄弱 ,相关机制有待健全。

#### ——环境质量与群众期盼的差距较大

生态环境总体上仍没有迈过高污染、高风险阶段 ,环境问题呈现压缩型、复合型、结构型特点 ,部分生态敏感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遭到破坏 ,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将集中显现 ,突发性环境事件呈增多趋势。地表水有恶化趋势 ,优于 III 类水占比从 2010 年的 68.4% 下降为 2015 年的 52.3% ,蔷薇河、排淡河等多条河流水质超标。2015 年 ,环境空气仍以颗粒物污染为主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55 ug/m<sup>3</sup> ,超标 0.57 倍 ,机动车、燃煤、扬尘等空气污染未得到根治 ,工业园区

尤其是化工园区有机废气污染较重，VOC 和 PM<sub>2.5</sub> 防治手段有待提高。

#### ——经济基础薄弱，产业层次较低

经济基础相对薄弱。2015 年，连云港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2160.6 亿元，以占全省 7.4% 的国土面积创造了占 3% 的经济价值，在全省 13 个地级市中排名第 12 位，其它指标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等排名也处于第 12 位，仅略高于宿迁市。在全国 291 个城市中，连云港市地区生产总值排名 93 位，处于全国中上游水平。相对薄弱的经济基础，制约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

产业结构有待优化，转变发展方式难度加大。三次产业结构为 13.1:44.4:42.5，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第一产业增加值占比依然偏高。农业以传统种植业和海洋渔业为主，工业以化工、食品、金属制造业为主，且 90% 以上为小型企业，服务业中传统生活服务业占比较高。连云港产业发展层次较低，工业经济结构的稳定性较差。

#### ——绿色发展水平有待加强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2010-2013 年，江苏省陆续发布绿色发展评估报告，连云港在全省排名垫底，实现绿色化发展，必须要依靠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以生态文明理念促进“五化”

同步发展。

## (2) 面临机遇分析

### ——新环境保护法提供法律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要求的指引下，环境保护将进入法制化、制度化的历史新阶段，依法治理将成为环境保护的根本途径和要求。2015年新《环境保护法》的全面实施，成为加强环保执法的有力抓手，让守法变成新常态。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提出，国家将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这一重大制度变革将有利于加大环保执法和监管力度，有利于形成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监管责任、上级部门监察责任相结合的环境保护监管监察责任体系，有效遏制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

### ——绿色发展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绿色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随着对发展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已逐渐成为社会共识。绿色发展理念将引领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有助于连云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经济总量和经济结构都将向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强化各级政府生态责任

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6”方案，构

筑了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的完整任务链条，促进地方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地方领导干部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的实施，将有效推进地方党委政府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环境保护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动力，不断探索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新模式。

#### ——国家环境保护新要求有效推进环境治理

随着“气十条”、“水十条”和“土十条”的实施，环境治理模式已经发生明显的变化，环境治理已跨入多介质、多因子、多领域协同并治阶段。“十三五”期间，打赢治霾、治水、净土这三大战役是环境质量改善的核心工作，国家环境保护新要求奠定的环境治理新模式有利于连云港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和硬招、狠招破解环境难题。连云港市委市政府适时提出把生态环境打造成核心竞争力，是对建设“美丽中国”的深入贯彻落实。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越来越强，诉求更加多元，“环境是最稀缺资源、生态是最宝贵财富”等低碳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生态文明已成为引领全球发展的重要理念和行动。

#### ——连云港市战略地位日益突出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不断深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在全球区域战略中的地位日益凸显，长三角转型和区域一体化发展稳步实施，江苏省区域均衡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

有利于连云港更好地发挥自身区位和资源优势，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将促使连云港加快推进转型发展。“一带一路”战略深入实施，将强化连云港的战略门户地位。国家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连云港要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海洋经济成为经济发展的有力引擎，将释放连云港开发海洋资源、发展海洋经济的潜力。江苏省深入实施区域均衡发展战略，为连云港加快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政策保障。“十三五”期间连云港社会经济面临巨大发展机遇，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三、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参与“一带一路”战略交汇点建设为契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全民共建共享为基础，全面落实责任，全面管控源头，全面治理修复，全面提升手段，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促进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在奋力开创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建设的同时，推动连云港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将生态环境打造成连云港市的核心竞争力。

#### (二) 规划原则

**绿色引领，标本兼治。**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充分发挥环保手段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的治本作用，推动经济绿色发展。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源头控制与工程治理、环境质量改善与环境风险防范相结合，加强生态保育和环境综合治理。

**加强衔接，多规融合。**与国家、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部署相衔接，突出连云港“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对本规划的指导，加强上下衔接，确保思路一致、工作落实、成效可见。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加强与发改、经信、水利、住建、农林、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十三五”规划的协调耦合。

**分区分类，精细管理。**坚持分区、分类的精细化管理思路，以连云港主城区为重点，兼顾各县区，充分考虑各区域的发展定位、产业结构、城镇化建设等方面的差异，以解决当前面临的化工园区整治、大气及水环境治理等突出问题为抓手，强调针对性、差异性，带动区域环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适应形势，改革创新。**全面体现深化改革、依法治国和经济新常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顶层设计及行动计划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战略部署及江苏省打造“环境美”的战略要求。

**落实责任，加强考核。**建立完善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责任体系和考核机制，按照政府主体责任、行业主管责任、企业直接责任、环保监管责任和司法制裁责任的总体要求，厘清各方职责，使其各归其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强大合力。

### **(三) 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各项任务，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达到 76.2%，城市 PM<sub>2.5</sub>

浓度总体下降比例达到 20%，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总体下降比例达到 20%；地表水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达到 70%，主要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城乡河道基本消除黑臭，主要入海河流消除劣Ⅴ类，饮用水源地环境隐患基本消除；城乡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无害化处理，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22.3%，林木覆盖率达 30%，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

#### **（四）指标体系**

在涵盖江苏省“十三五”环保规划指标体系基础上，增加生态经济指标，主要关注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指标有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水耗等。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突出可达、可控、可预见，约束、预期和引导性指标相结合，覆盖水、大气、土壤、生态等领域的指标体系，系统反映质量改善、治污减排、生态保护、风险管控、制度建设等要求。连云港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指标体系初步设定为 6 大类、24 项，本指标体系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要求做适当调整。

**表 1 连云港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单 位	现 状	2020 年 目 标	指标 属性
空气 环境	1. 城市 PM <sub>2.5</sub> 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	55 (ug/m <sup>3</sup> )	≥20* <sup>1</sup>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	%	71.2	≥76.2	约束性
	3. 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总体下降比例	%	-	≥20*	预期性
	4. 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比例	%	-	20	约束性
	5. 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	20	约束性
	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	完成省下 达任务	预期性
水环 境	7.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	%	100	≥98 <sup>2</sup>	约束性
	8.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	52.3	≥63	约束性
	其中：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66.7	83.3	约束性
	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63.6	72.7	约束性
	9. 地表水劣于Ⅴ类水的比例	%	22.1	基本消除	约束性
	其中：国控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	16.7	0	约束性
	省控以上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	9.1	0	约束性
	10.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50	≥50	预期性
	11. 地下水国控极差比例	%	0	0	预期性
	1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比例	%	-	15.17	约束性
	13. 氨氮排放量削减比例	%	-	15.84	约束性
土壤 环境	14. 总氮排放量削减比例	%	-	11.08	预期性
	15. 总磷排放量削减比例	%	-	11.41	预期性
生态 系统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0	约束性
	17.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0	约束性
生态 经济	18. 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	%	22.3	≥22.3	约束性
	19. 林木覆盖率	%	26	≥30	约束性
	20. 自然湿地保护率	%	40.4	≥50	预期性
满意 度	2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良 (61.1)	良	预期性
	22.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0.837	<0.5	预期性
	23. 单位 GDP 水耗	m <sup>3</sup> /万元	149	<100	预期性
	24.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	-	≥80	预期性

注：1、\*为五年累计；

2、“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 2020 年目标值按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办法统计。

**表2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现状及目标**

级别	断面总数	水质现状				2020年水质目标			
		优于III类断面数	优于III类比例	劣于V类断面数	劣于V类比例	优III类断面比例	优III类断面总数	需改善至III类断面数	需消除劣于V类断面数
国控	6	4	66.7%	1	16.7%	83.3%	5	1	1
省控以上	22	14	63.6%	2	9.1%	72.7%	16	2	2

注：需改善至III类断面：灌河陈港断面、灌河灌河大桥断面；需消除劣于V类断面：西盐大浦河盐河桥断面、大埔河调尾工程公路桥断面。

## 四、“十三五”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 (一) 实施三大行动，提升环境质量

#### 1、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 (1) 加强水源地保护，保障城乡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市县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市区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县城 2018 年起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深入开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根据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和其他重要水源地保护要求，通过清理整治污染源、清淤扩容、种植水生涵养林、建立人工护栏、布设动态监测系统等措施，进行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饮用水源地保护，切实保护好蔷薇河、大圣湖、小塔山水库、叮当河、淮沔干渠、北六塘河、古泊善后河、通榆河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根据水系特点，分县（区）建设备用水源地。连云港市区建设备用水源蔷薇湖，东海县建设备用水源地横沟水库，赣榆区建设备用水源地石梁河水库、八条路水库，灌南县建设备用水源地硕项湖，灌云建设备用水源地伊云湖。结合新农村建设，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全市 90% 以上的农村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

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实施水源保护区外汇水区有毒有害物质管控，严格管理与控制一类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建立重点污染源档案，完善饮用水源应急预案。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源实现在线监控，开展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和生物毒性、重金属、POPs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监测示范。到“十三五”末，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

### (2) 协调解决跨界水体污染

完善以“政府联席会议机制、联合督查机制、联合监测机制和信息互通机制”为主的跨界污染解决机制，推进跨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积极建设跨省、市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协调解决污染纠纷，督促上游地区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石梁河水库、龙王河、绣针河等跨省界和通榆河、新沂河、蔷薇河、善后河、沂南小河、北六塘河、南六塘河等跨市界水体水污染防治工作。

### (3) 陆海统筹，加大近岸海域保护力度

控制入海污染物。深入开展入海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并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开展其它污染物总量控制，2017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到2020年，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V类，有效解决陆源污染问题。实施入海河口水质净化工程，在临洪河口设立水质净化实验区，利用生物措施净化入海水质。推进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园区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

标改造、管网建设、完善监测及管理手段、企业污水综合整治等手段，推动沿海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实施进程。

海岸带生态环境建设。突出抓好海岸基林带、道路林网、水系林网和农田林网建设，形成覆盖城市的绿色网络和城乡一体的绿化体系。在海堤靠陆一侧营造 100 m 宽左右的绿色屏障，在铁路和公路两侧营造 50-100 m 宽的防护林带。形成以林为主，林、灌、草有机结合的海岸绿色生态屏障，削减和控制氮、磷污染物的入海量。

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对海州湾沿岸、徐圩港、赣榆港等近岸海域实施生态修复，建设海洋牧场，开展主要海洋经济物种恢复与增殖，恢复海洋生态环境。修复产卵场、索饵场及洄游通道等重要自然生境，开展临洪河口、龙王河口等重要河口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保护滨海湿地等各类生态系统的健康，保护各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功能。逐步构建海岸带和近海生态屏障，恢复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能力和生物多样性维护能力，提高抵御海洋灾害以及气候变化的能力。

港口海洋生态补偿。开展海洋牧场建设，投放人工鱼礁，种植海带、江蓠、紫菜等海藻，放流中国对虾、金乌贼、黑鲷等海珍品苗种，使海州湾海洋牧场面积增加到 200 km<sup>2</sup>。开展港区环境整治、海滨湿地修复、岸线整治、水质生态净化的试验示范，建设港区污水排放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实施水生生态养护，控制捕捞船网、马力总量和捕捞强度，逐步减少渔民、渔船数量，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



强化海运船舶的环境监督管理。建设船舶废油、散装危险化学品洗舱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和垃圾的收集、储存、处理处置系统。加强船舶海上溢油及有毒液体物质泄漏等污染事故应急能力的建设，进一步完善突发性事件应急反应机制。支持液化天然气（LNG）动力船舶的应用改造。对境外船舶压舱水和固体废物开展外来物种和的监测，严控有害外来物种入侵。

## 2、综合治理大气污染

### （1）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研究制定和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多渠道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探索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方案，提高清洁能源普及率，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清洁能源，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等工程，在各类港口推广岸电系统，减少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扩大集中供热范围，逐步淘汰热电厂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分类整治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快可再生能源如风电、核电、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的开发，扩大新能源产业规模，构建新能源产业链。

### （2）强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推进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的除尘改造，进一步提高工业烟尘、粉尘的处理效率，现役烧结（球团）设备全部改造为袋式或静电等高效除尘器，推广使用干熄焦、转炉干法除尘技术。电力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钢铁行业新建烧结机应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新建水泥生产线要安装效率不低于60%的脱硝设施。淘汰关闭落后产能与污染严重企业，基本完成钢铁、水泥、造船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与关闭工作。加快发展集中供热系统，扩大供热范围，城区不新建、扩建以煤、重油等作燃料的锅炉等装置（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到2017年，完成3区3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城市建成区面积80%以上。在化工园区和石化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调查与治理工作，全面完成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程。

### （3）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

进一步加强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力度。对各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计划，确保2017年7月底前各企业基本完成一轮整治，此后要求各企业将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纳入正常检测范围，频次为每年1-2次；各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并纳入园区环保监控管理平台；新、改、扩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在项目正式投产前，必须同步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同步推进非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在印刷包

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推进低 VOC 含量涂料/胶黏剂替代。推动储油储气库实施油气回收改造，确保实现油气回收装置全覆盖，已建成的装置确保稳定运行。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油烟污染控制，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内禁止露天烧烤。

#### ( 4 ) 加强汽车尾气控制，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大力发展城市公交。完善公共交通系统，科学规划城市公交线网，完善 BRT 快速公交网，形成“两主两快三支一环”的快速公交系统，科学合理配置公交运力，加快推进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

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管。强化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管理，建立和完善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督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年度检测、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查结合的“三位一体”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阶段性排放标准，推行环保标志管理制度，实行车辆分类管理，对超标车辆进行限期治理；提高机动车油品升级，适时启动国五油品的使用。

#### ( 5 ) 开展扬尘污染防治

重点推进港口环境综合整治，尽快把主港区散杂货转移到两翼港区，对散杂货能封闭的尽量封闭，不能封闭的全面布设防风抑尘网，切实减少港区扬尘污染。

深入开展建筑工地及道路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对建筑、拆迁和市政等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强化对市区道

路、运输、预拌砂浆扬尘污染的控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扬尘监管长效机制，努力减轻扬尘污染。实现在建工地围挡率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裸土覆盖或绿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备率 100%，车辆出行工地车轮冲洗干净率 100%，渣土运输车辆公司化、智能化、密闭化率 100%，拆除工程洒水降尘率 100%。

#### （6）禁止焚烧秸秆，减少大气污染

禁止在农田焚烧秸秆，提高秸秆的综合利用率。要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精神，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气化、秸秆微生物高温快速沤肥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有效解决秸秆焚烧带来的大气污染问题。

### 3、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1）深化开展土壤调查，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 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根据要求设置省控点位，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市级监测站具有土壤环境常规监测能力，县级监测站具有土壤环境常规监测能力的比例不低于 60%。

综合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已有监测资料的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

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重点监测土壤中的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加强饮用水源地、重点排污企业周边地区、各县市建成区、固废处理场等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 (2) 开展土地分级分类管控

以保障生态安全 and 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划定土壤环境质量敏感区,包括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云台山风景保护区和人口聚集区。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和污染源排查,明确土壤环境质量敏感区的范围和面积,查明威胁土壤环境安全的潜在因素。针对各类土壤环境质量敏感区制定相应的管控要求,严格项目准入。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实施动态管理制度,及时将整治后达到有关标准的农用地纳入相应管理范

围。

(3)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分用途明确管控措施。按用地类型将建设用地分为敏感用地和非敏感用地，敏感用地包括居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非敏感用地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优先针对建设用地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详查调查与风险评估，包括有色金属、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的现有、关停和搬迁的工业用地、工业园区、固废处理场、矿山开采区等，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其它区域逐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分类管控。

关停、搬迁的工矿企业场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以及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需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建档。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 (4)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加强农业污染源监管。科学施用农药和化肥，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到2020年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加强农膜和废弃农药包装

容器回收。推广应用 0.01-0.012 毫米的加厚地膜，逐步替代 0.008 毫米厚的地膜，加大地膜补贴力度，开展“交旧领新”或“以旧换新”，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严格控制污水灌溉和污泥农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优化空间布局，加大产业聚集，充分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涉重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重点加强对化工、电镀、油料存储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督检查，明确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企业清单。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废渣等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

加强生活污染源控制。通过垃圾分类、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严格禁止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建设。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重点监测和控制焚烧过程

中产生的汞、镉以及二噁英类污染物。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

(5)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建立治理与修复项目库。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重度污染耕地以及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

农用地土壤修复试点。以重度污染耕地、蔬菜基地、设施农业及矿区周边污染农用地综合治理与修复为重点，综合考虑作物种类、土壤性质、污染物来源等因素，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重点开展植物修复技术和微生物修复技术示范。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试点。针对土壤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染场地开展土壤修复，重点针对化工制药、石油加工、金属冶炼等历史遗留的污染地块，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工程技术和措施，消除被污染场地环境隐患，降低土壤污染造成的健康和生态风险。对于受技术、经济等条件限制暂时或长期不能修复的高风险遗留废弃污染场地，要明确监管措施和责任单位，采用地下水隔离、土壤异地处置、覆盖、封闭



等工程措施或改变场地规划用途等制度措施，以及降低污染水平、限制暴露途径的其他措施，控制污染迁移扩散，最大程度降低对污染场地周边地区的环境风险。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通过试点示范，逐步建立污染场地分类治理技术体系。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行终身责任制。

## **（二）推进转型升级，深化污染减排**

### **1、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 **（1）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发展**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产业链高端，强化创新驱动，着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培育高端适用产品，加快发展新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兴海洋产业等新兴产业，不断提升新兴产业的技术、产业和市场竞争能力。

新信息技术产业。以电子信息(软件)产业园区为载体,重点发展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5C融合、电子元器件制造和软件产业,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及软件产业打造成为新兴优势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以节能环保产品和节能环保新技术为重点,积极进行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工作,重点发展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建设节能环保产业园,推动循环经济的建设,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推动连云港市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促进连云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2)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增强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能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高规模效益,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增强产业竞争力。

化工产业。化工企业全部进入省级以上化工集中区。加快化工园区转型升级,实施绿色环保化工园区建设行动,推动化工园区向绿色、生态、环保、安全方向发展。推进化工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重点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医药中间体、高端染料及中间体、高效安全农药及中间体以及为石化产业配套的化工新材料,提高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水平,完善和延伸产业链,推动精细化工产业优化升级。

轻纺产业。与本地及周边产业发展及居民生活需求对接,依托纺织服装产业基础,发展服装、装饰用纺织品和产

业用纺织品。依托化工产业延伸产品，发展特种橡胶、塑料、高性能纤维等相关制品。

船舶修造业。控制产能扩张，引导向海洋工程装备领域转型。

建筑业。提升行业整体发展质量，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提升建筑品质和改善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 （3）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优先发展现代物流业、旅游休闲业、商贸流通业，创新提升金融保险、商务会展、科技服务、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培育文化创意、互联网平台、软件信息、养老、服务外包等服务业新兴业态。统筹发展公共服务业，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服务范围，创新服务产品，推进公共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围绕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要，提高便民、利民、惠民的服务水平。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发展的需要，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现代化、增加农民收入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鼓励商业模式创新、技术手段创新和服务理念创新，着力开拓能源需求管理、企业后勤服务、金融租赁、法律服务、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开拓电信增值、广播影视、新兴媒体、数字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服务市场，发展供应链管理、企业流程再造、精益服务等整体方案解决服务。

## 2、推动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

### (1) 基于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总量动态管理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和分地区污染统计结果，实施总量指标动态调剂。对满足环境质量的达标区，可适当提高区域总量分配指标，新增项目按照准入要求准入，但不得超过容量总量；对基本满足环境质量的区域，总量分配指标保持不变，新增项目实行排放总量等量替代管理；对于环境质量恶化严重的区域，暂停所有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并严格执行总量减排目标考核。

### (2) 推进区域内总量控制，合理引导行业发展

重点污染物增量优先支持高成长性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优先支持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进入产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和污染排放强度低的建设项目。

### (3) 流域水环境总量差别化管控

依据水污染物总量管控红线，开展以小流域为环境单元的差别化减排工作。将全市所有小流域进行分类，根据不同类型控制单元的主导污染源和污染特点，针对性地制定污染总量控制措施与方案。基于环境容量变动对水污染物总量分配进行动态调控。对于环境容量较小的敏感流域，可以通过实施水环境增容工程措施增加水环境容量，根据工程容量增量结合研究区域剩余容量对控制区域污染允许排放总量实施管控。

#### (4) 大气污染物总量差别化管控

对工业源、移动源和面源严格开展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工业源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重点控制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VOCs 排放重点控制石化、化工、医药等行业；移动源严格控制机动车总量、淘汰超标排放车辆、升级油品、实施港口岸电等；同时加强面源污染控制。

### 3、强化污染物源头控制

#### (1) 提出差别化准入要求，编制负面清单

针对生态、环境、人居等问题，提出环境准入的行业要求及绩效要求，实施差别化管理。以乡镇和工业园区为基础，依据具体问题划分 284 个重点控制单元，实施精细化网格环境管理与准入制度，严格执行控制单元环境要求。对不符合区域行业准入要求的现有工业、企业，逐步进行关停、清退或搬迁，保障生态、环境和人居安全。

探索实施基于空间单元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各类空间设立禁止、限制准入门槛，根据经济发展及行业技术进步水平定期对负面清单实施修订。凡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在规定区域内不得建设，投资主管部门不予立项，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规划、住建、环保、安监、质监、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现有企业实行整体退出，明确退出期限。

建立健全环境准入制度考核机制，把环境准入要求的执行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

盲目决策、把关不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实行严格问责。

## (2) 严格环评限批，建立环评审批联动机制

项目环评需满足区域行业总量控制要求与准入要求，将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水效、能效和污染物排放效率是否满足准入要求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通过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

园区规划环评需满足全市区域流域总量控制要求。新建石化、钢铁、电力、化工等企业以及工业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石化、火电、钢铁类项目水效、能效、污染排放效率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强对规模畜禽养殖场的审批管理，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3)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以新海电厂、连云港碱厂等大中型企业和能耗水耗高、污染大的企业为重点，推广节能、节水等先进适用技术，新、扩、改建项目必须采用能耗、物耗低，排污少的清洁工艺。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普及农业清洁生产，进一步拓展农业循环产业链，探索种养结合、生态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加强农业废弃物无害化

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实施农业秸秆资源化利用和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

#### (4) 减少农业面源排放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城镇附近的农村污水统一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分散或偏远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推广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大力建设垃圾中转站，实施城乡垃圾统筹处理，建立“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区）处理”的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防止垃圾进入河道。

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科学合理使用化肥，降低化肥使用量，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工程，大力发展节肥种植技术。开展防虫网及生物防治病虫害，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减少农药使用量。

提倡实施集约化养殖，逐步淘汰非规模畜禽养殖。加强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管理，鼓励采用先进环保的养殖技术，进行干清粪作业，实施干湿分离，并通过修建堆肥设施、尿液储存池等净化手段对畜禽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实行审批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污水必须处理达标排放。提倡水产生态养殖，多塘循环换水，减少养殖用水外排。严格控制围网养殖规模，合理投放饵料，逐步取缔限养区内的围网养殖。

### 4、综合提升污染减排效率

#### (1)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苏省落后产能淘汰要求，根据连云港

市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行业范围更广、要求更严的地方性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鼓励企业主动提高标准，淘汰低端低效产能。加大低端落后化工企业淘汰力度，开展化工企业基本情况排查，编制连云港市化工行业整治方案，实施“一企一策”，明确淘汰关闭、搬迁入园、整治提升等要求。2018 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

### （2）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加快各县区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全市实现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十三五”末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

加强现有污水排水管网的维修与养护，充分发挥其作用，同时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进度，2017 年底前实现城区及乡镇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5%以上，“十三五”末期城市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 （3）大力实施工程减排

全力推进工业企业脱硫脱硝改造。电力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钢铁行业新建烧结机应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新建水泥生产线要安装效率不低于 60%的脱硝设施。进一步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加快淘汰一批老旧车。推进化工、医药、电镀、食品等重点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提高企业内部中水回用率，降低工业企业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外环境的水污染物量。大力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治污设施建



设，加强畜禽养殖专业户集中治理。

## 5、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1) 加强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充分发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效应，进一步开展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3区3县、76个涉农乡镇(街道)全部参加试点，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非规模化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氮磷生态拦截工程，推动开展村庄绿化、立面出新、河道清淤、道路硬化等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动建立落实农村环境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制度，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村容村貌更加整洁、生态环境更加优美、乡村特色更加鲜明、公共服务更加配套的目标。

### (2) 加强农村工业污染防治

全面调查分布在村庄的工业企业，调整优化农村工业布局，引导企业向工业小区适当集中，对污染实行集中控制，防止农村工业企业扰民。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淘汰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工艺和设备，严防城市污染严重的企业向农村地区转移。

### (3) 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

结合村庄环境整治、农村危旧房改造、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完善村庄布局和中心村建设规划，加强中心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水平。到2020年，村庄

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将达 8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50%，绿化覆盖率达 26%。

#### **( 4 ) 农村生态景观建设**

大力开展村庄绿化，形成草木、灌木、乔木相结合的、高低错落有致的立体绿化体系。在村庄四周或河流、沟渠、对外交通道路两侧种植高大绿化品种，构建防护绿化带，起到对村庄防护与隔离的作用。结合公共活动空间，体现乡村特色，进行乡土化设计，形成有向心力的绿地花园，为居民提供休闲、健身的场所。到 2017 年，村庄绿化合格村达 90% 以上。

### **( 三 ) 强化空间管制，增加生态供给**

#### **1、严守生态红线，完善生态红线管理体系**

各区县在战略环评和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本行政区内生态保护红线，适时优化通榆河清水通道方案。基于生态资源禀赋、海陆统筹和国土空间开发时序，科学合理确定生态红线保护方案，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建立市级生态红线监察管理体系。综合运用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以及各种类型生态监测网络，对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划定的范围、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以及人类干扰活动进行动态监测，针对沿海滩涂、河口湿地、前三岛等进行重点监控，避免人类活动对生态红线区的功能产生不利影响。成立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统筹机构，定期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事项进行议定，对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专项研究。

## 2、实施主体功能区发展战略

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划分优化提升、重点拓展、适度发展、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五类区域。

优化提升区域。包括海州区的海州街道、幸福路街道、洪门街道、新浦街道、浦西街道、新东街道、新南街道、路南街道、新海街道，连云区的墟沟街道、连云街道、云山街道、中云街道、海州湾街道，总面积 13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8%，以城镇空间为主。

重点拓展区域。包括海州区的花果山街道、南城街道、宁海街道、胸阳街道、云台街道、浦南镇、新坝镇、锦屏镇、板浦镇、岗埠农场、云台农场、南云台林场，连云区的猴嘴街道、板桥街道、徐圩街道、朝阳街道、宿城街道、连岛街道、高公岛街道、前三岛乡、东辛农场、青口盐场，赣榆区的青口镇，东海县的牛山街道，灌云县伊山镇和杨集镇，灌南县的新安镇，总面积 186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4.5%，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分别占 36%、58%和 7%。

适度发展区域。包括赣榆区的宋庄镇、柘汪镇、石桥镇、海头镇和金山镇，东海县的石榴街道、白塔埠镇、石湖乡和桃林镇，灌云县的东王集镇、燕尾港镇（含灌西盐场），灌南县的李集乡、田楼镇和堆沟港镇，面积 1277 平方公里，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6.8%，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分别占 14%、78%和 8%。

限制开发区域。包括赣榆区的班庄镇、城头镇、城西镇、赣马镇、黑林镇、厉庄镇、沙河镇、塔山镇、墩尚镇，东海县的安峰镇、房山镇、洪庄镇、黄川镇、平明镇、青湖镇、石梁河镇、双店镇、温泉镇、曲阳乡、山左口乡、李埝乡、张湾乡、驼峰乡，灌云县的侍庄街道、龙苴镇、四队镇、同兴镇、圩丰镇、下车镇、图河镇、南岗乡、小伊乡、五图河农场，灌南县的百禄镇、北陈集镇、孟兴庄镇、三口镇、汤沟镇、新集镇、张店镇，面积 390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1.2%，农业、生态空间分别占 87%和 13%。

禁止开发区域。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点状分布于其他类型的主体功能区内，是禁止工业化和城市化开发，实行严格管理和维护的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主要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和洪水调蓄区、生态公益林等，总面积 435 平方公里，全部是生态空间。

### **3、保护“四横三纵”的生态网络格局**

有机整合山、川、海、岛生态空间资源，以生态红线区保护、生态屏障建设、生态环境修复为手段，构建“四横三纵”的生态网络格局，达到生态山海风光秀美、生态功能完整目的。

——“四横”指石梁河水库-新沭河-临洪河生态廊道，安峰山-锦屏山-云台山-蔷薇河生态廊道、古泊善后河生态廊道和新沂河生态廊道。以生态廊道纽带，有机聚合山林、湖泊、水库、海洋等生态空间。加强河流沿岸防护林体系的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河流水质。加强安峰山、锦屏山、云台山、大伊山、伊芦山等山体保护，实施山体绿化和修复，禁止天然林采伐。

——“三纵”指马陵山-李埏林场-石梁河水库-小塔山水库-吴山构成的西部岗岭生态涵养带、绣针河口-秦山岛-临洪河滨海湿地-连岛-埭子河口-灌河口构成的东部沿海生态屏障带和通榆运河清水廊道保护带。东部沿海生态屏障带以海陆交错带为主体，合理利用近海海域，加强生态岸线保护，修复受损滨海湿地，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加强海岛开发与保护，提升生态屏障功能。西部岗岭生态涵养带以赣榆和东海西部丘陵岗地为主体，大力推进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建设，提高林地覆盖率，提升林地质量，发展生态产业，增强碳汇能力和水源涵养功能。通榆运河清水廊道保护带以通榆运河为主体，加强岸线资源保护和滨河空间开发管控，严控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 **4、加强重点生态区保护和修复**

##### **(1) 云台山区保护和修复**

全面禁止云台山禁采范围内的矿山开采活动，恢复已破坏的山体植被。在连徐高速公路两侧，新港城大道两侧以及

锦屏山、后云台山、前云台、中云台、东西连岛等地推进造林及森林抚育改造工程。适当扩大云台山自然保护区面积，完善保护区生态功能区划。

#### (2) 加强丘陵地区植被和水库湿地的保护与修复

集中连片的宜林地发展林农复合经营，提高丘陵地区的植被覆盖。石梁河水库、安峰山水库等重要水库湿地严格限制开发占用湿地，保证水面率占补平衡进而逐步增加。加强渔业管理，严格控制水库网箱养殖密度，根据不同的养殖品种合理确定养殖面积；恢复湿地自然群落，构建多样化的生态系统与鸟类栖息环境。

#### (3) 加强生态岸线保护与修复

重点保护龙王河口、临洪口、埭子口、灌河口、连岛、羊山岛等生态岸线。针对兴庄河口至沙汪河岸线、赣榆城区、青口盐场、临洪口至西大堤、排淡河及烧香河河口岸线，在满足部分岸线的城市生活功能的同时，逐步恢复其生态服务功能。

#### (4) 实施海洋生态恢复

针对整个规划港区的生态补偿进行综合论证，考虑通过海滨湿地修复、增殖放流和投放人工鱼礁等多种手段进行海洋生态恢复。开展临洪口、灌河口（新沂河口）等重要河口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针对海州湾渔场、徐圩港、赣榆港等近岸海域实施生态修复，建设多功能人工鱼礁群，开展主要经济生物资源种群恢复与增殖，恢复海洋生态环境。

#### (5)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加强北沙参、桔梗、单叶蔓荆等濒危植物和金镶玉竹等地方特有园艺品种保护，在城市绿化中与高档苗木结合使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防范和控制。引进怪柳、白刺、杜梨、枸杞等耐盐碱植物品种，同时开展耐盐碱植物花卉筛选。推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生态廊道建设，维持物种生境不受到干扰和破坏。到2020年，本地物种受保护程度达100%，所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 (四) 加强风险防范，维护环境安全

#### 1、建立环境监控与风险防范体系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控体系，在江苏省“1831”生态环境监控系统建设工程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全市的生态环境监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控能力。对重点污染源、污水处理厂、核电站、大型燃煤电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机动车环检机构、环境风险源等各类企业单位实施全方位自动监控。加强水质自动监测站和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和维护，并实现联网和信息实时传送。在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PM<sub>2.5</sub>、臭氧、CO等常规大气指标监测的基础上，增加VOC、黑炭等指标。逐步开展生态、土壤、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方面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全市深度环境监测能力发展方案。实施环境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风险源安全达标建设，落实工程措施。在饮用水

源地和重要生态功能区等敏感保护目标实施风险布控措施。优化应急物资储备网点，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调配体系和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调用机制。环保、安监、海事、交通、水利、农业、气象、渔业等部门建立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加强环境风险源风险防控管理与应急处置。

## 2、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对全市涉及重金属的污染源开展排查摸底工作，准确全面掌握全市重金属污染源基本情况，完善档案资料。加大对重金属排放行业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的淘汰力度，对涉及重金属污染的新建项目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审批，把好项目准入关。建立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影响后评价、后督察机制。开展重金属排放企业场地和周边区域环境污染状况评估试点工作，实施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重点河段底泥污染治理、重金属废渣综合利用等试点示范工程。

重点对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进行监控和总量控制，同时加强其它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管理。对产生和排放重金属的企业全部实行在线自动监控，动态管理。含重金属废水的排放，一律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出厂或出车间必须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污水厂进行处理。

随着连云港市工业企业的增加，镍等重金属排放量也越来越大，每年应对涉镍等重金属企业进行专项排查。对排查到的环保手续不齐全、无环保设施或处于环境敏感区的涉重企业实施关停，对环保设施负荷不足导致三废不能稳定达标



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并跟踪调查企业整改的进程和成效，强制关停逾期未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加强环境执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涉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一律下达限期治理或停产治理，对超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处罚。加大检查和处理力度，每年集中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提高应急处理体系、应急处理能力的水平。

### **3、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

加强对工业园区尤其是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重点生产区域图像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加强田湾核电站外围辐射环境监测预警，持续开展田湾核电站放射性流出物监测，增加监测哨点和监测项目，满足核电站扩建监管需求。加强核应急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完善应急设备和辐射防护装备，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加强蔷薇河、古泊善后河等饮用水源地的环境安全保障，落实《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对敏感保护目标实施风险布控措施，构筑风险企业围堰、应急池等工程性防护措施，在饮用水源地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上游河流设置控制断面。

### **4、继续开展化工园区整治**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

加大环保整治力度，不断提升化工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污染防治能力。补齐园区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园区河道清淤修复，到 2018 年，将化工园区全部建成绿色环保、低碳循环园区。

### ( 1 ) 加强对园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

加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保证生产废水及时处理，达标排放。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要求，开展“清管行动”，绘制企业内部污水、雨水、用水管线图，按照“明管、固定、硬质”的要求布设厂区管道，企业清下水排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清下水必须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排放。

### ( 2 ) 加强园区废气污染治理

园区现有企业按照“源头把关、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原则加强废气治理，建立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工艺等治理档案和排放清单，督促高污染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或淘汰高污染工序。全面推进 LDAR 检测与修复技术，2017 年 7 月份前完成化工园区所有 VOCS 排放企业整改和 LDAR 检测与修复任务，全面改善化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

### ( 3 ) 开展环境生态修复

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实施生态防护林建设，不断提高园区绿化水平。深入推进园区河道清淤修复，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灌南县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大咀大沟( 北段 )清淤，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灌南县连云港化工产业园二排河、灌

云县临港产业园区经九路边沟渠清淤，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确保园区各河道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对化工园区重点区域污染土壤制定生态修复计划，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消除化工企业留下的环境隐患。

#### **(4) 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

尚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园区为灌云县临港产业园区和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2016 年底前，完成灌云县临港产业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2017 年 4 月底前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 9 家企业停产搬迁。2017 年底前，完成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卫生防护距离内 1300 户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 **5、确保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转运联单制度，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行为，建成市县二级危险废物管理动态数据库和重点危废企业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建成徐圩新区危废处置中心等一批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加强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到 2017 年，收运体系市、县、乡镇三级全覆盖。

### **6、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健全辐射安全监管和应急体系，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一是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权力网

上透明运行各项规定，做好辐射项目审批工作，确保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环保“三同时”验收率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发放率、延续换发率均达到 100%。二是加强与公安、卫生等部门的执法联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核与辐射领域的环境违法行为。三是确保核技术利用单位核金属熔炼企业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中高风险涉源单位增加检查频次。四是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γ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要求》中各项规定，做好辖区内移动式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探伤作业的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严格做好移动式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首次探伤作业手续、探伤现场区域划分和管理的把关工作，重点关注移动探伤作业人员和单位资质和探伤现场的安全信息公示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五是加强辐射源动态监管，使辐射安全处于有效监管之下，确保闲置、废弃放射源收贮率 100%。

## **（五）深化制度改革，规范环境秩序**

### **1、健全环保责任体系**

#### **（1）强化政府的环境主体责任**

以三个清单划清边界，明确政府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和环境准入否决性条件负面清单。推进环境管理战略转型，强化政府作为规则制定者和行为监督者的角色，在宏观环境政策制定、生态环境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督促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等方面实现突破。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溯源机制，对盲目决策、产生重大环境后果

的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将地方环境质量的达标和改善，与党政领导班子的政绩评价和干部提拔任用直接挂钩。

### （2）明确环保部门的统一监督管理责任

依法强化环保部门的统一监管责任，建立完善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督制度。做环境质量的“守护者”，强化环境质量监督，建立完善监测、评价、考核、预警机制。做环境公共关系的“协调者”，引导政府和社会公众之间互动互信，对企事业单位和各级政府环境行为进行监督。做治污全过程的“监督者”，弥补需求和供给缺口，规范市场，加强对环保产业市场监管。

### （3）落实企事业单位直接责任

明确企事业单位治污减排、风险防范、资源节约、达标排放、自主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加大环境违法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力度，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刑事责任追究，明确企事业单位环境修复责任，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企事业单位主动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建设环境信用体系，保障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和信用公开透明，拓宽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的社会知情渠道，引导建立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公众监督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实现更高的环保目标，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

## 2、加强环保法治保障

### （1）加强环境司法建设

研究制定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新措施的执法规范，制定相关执法解释、指导意见及配套措施。建立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制定环境刑事案件办理中的环保检测、鉴定、损害评估等工作规范。推行环保行政、刑事、民事案件“三审合一”，建立环境案件专业化审判队伍，探索组建专门的环保法庭，推动环境案件集中管辖与审理专业化。

## （2）严格环保执法监督

坚持对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敢于铁腕执法、铁面问责，切实扭转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状况，做到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不越雷池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环保、住建、发改、农林、国土、城管等部门多方联动执法机制。推动环保司法创新，实现环保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环保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联系会商和联合查办案件制度。完善环境问责及纠错、生态环境矛盾定期排查、重点环境问题后督察等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执法检查力度，对严重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开通报，限期整改。

## 3、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 （1）完善环保领域优惠政策

在当前节能减排的社会大环境下，制定以减排为目的的优惠政策和财税激励机制。首先，政府改变“谁污染，谁治理”

的原则为“谁污染，谁负责”，污染企业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环境治理服务商对其造成的污染进行治理，强调污染企业对末端污染治理结果负责。其次，环保补贴由建设环节为主转向兼顾运营环节，改变国债等政府资金的使用方式，由以往的环境设施建设前期补贴转变为设施建成后的运营期补贴，即根据环境设施实际处理的达标污水和垃圾的处理成效状况给予补贴，切实发挥环境设施建成后的功能。第三，对环保运营环节实施优惠政策，制定以减排为目的、针对环境基础设施和企业环保设施专业运营服务的费用优惠政策，减轻运营企业的成本负担，提高运营服务企业积极性，以确保环境设施和设备的高效运行，真正达到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作用。第四，政府鼓励环保运营商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 （2）探索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以政府为导向开展生态补偿试点，进一步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逐步建立环境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和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贡献大、谁得益多”的导向，对不同区域、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生态红线区域，采取不同标准进行补助，一级管控区给予重点补助，二级管控区给予适当补助，并由市财政每年安排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环保会同有关部门，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分配奖励资金。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

化、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多样化的生态补偿方法、模式，建立区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享的长效机制。

### （3）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

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将排污许可建设成为固定点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进一步整合衔接现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源管理新格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根据总量控制要求、产业布局和污染物排放现状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初始排污权分配总量不突破区域总量控制目标。优先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电力、石化、钢铁等行业及重点园区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推开排污权交易。对市内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等排放的 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针对化工、钢铁、造纸、印染、酿造、制革、电镀行业排放的水污染物实行差别化的收费价格，逐步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分档制定收费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新的排污费征收标准，开展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推进排污权交易，推进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行业的动态调控，在区域内全面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继续推进分流域的水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拓展排污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碳交易制度和相关配套政策措施，逐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 （4）简政放权，落实环评改革要求



在区域战略环评基础上，全面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管理，构建逐级深入的环评联动体系。环评管理应与资源生态红线、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要求挂钩，实现以战略环评、规划环评提出管控要求，以项目环评落实管控措施，以强化监测和后评价保障环评有效性，切实推动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环评宏观管理，试点项目环评简政放权。探索将部分工艺较先进、环保技术较成熟、环境影响和风险相对可控的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区。在已开展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试点环评清单式管理，提出应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报省级环保部门审查，对符合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可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及类别。提高项目环评效能，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等实施并联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化工、石化、钢铁类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得降低环评类别或简化环评内容。

简化项目环评监测。战略环评根据区域行业总量控制要求提出重点监测指标和监测点布设要求；规划环评结合区域行业特点，提出详细的布点及监测方案。根据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要求，建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开展例行监测。根

据项目环评要求，已有监测数据符合导则有关规定，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仅对个别特征污染物开展单独监测。

#### **4、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 **(1) 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通报环境状况、重要政策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建立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扩大公众环境参与权。利用网络信息化平台，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强化公众环境监督权。

##### **(2) 建立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

建立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推进数据资源在不同领域、不同部门间的开放共享和社会化开发应用。优化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途径，对于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通过建立沟通协商平台的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 **(3) 建立健全公众舆论监督机制**

鼓励公众和环保组织采用合法的方式，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完善环境监督举报制度，有序推进有奖举报，理顺环境公益诉讼体制机制，赋予公众环境诉讼权。加强环境信访工作，提升环境社会舆情引导能力，建立健全公众舆论监督机制，及时化解群众纠纷，保护公民的环境维权行为。

#### (4)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

建立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环境宣传网络，采取播放生态环保宣传短片，发送宣传短信，利用微博发布常用环保法规知识、解答群众问政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公众环境保护概念和参与意识，形成“环境情况社会知悉、环境保护广泛参与、环境问题共同解决、环境服务全民共享”的良好局面。

#### (六) 完善监测体系，提升监管能力

##### 1、着力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1) 实施环境监测事权改革

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提出的明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的要求，配合国家和省做好环境监测网络运行机制改革工作，完成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规范社会化监测机构的监测行为，妥善进行本市环境监测任务再分配。

##### (2) 加强建设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建设“全监测、全覆盖、全监控”的监测网络。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近岸海域、重点河道国控、省控断面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现省、市界河主要河流交界断面“全监测”。完善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实现空气质量数据实时传输。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在线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完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VOC<sub>S</sub>等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全监控”。开

展生态、土壤、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方面的环境监测工作，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工作。

### (3) 持续推进企业自行监测

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法定责任，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将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内容，强化对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体系，对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良好的排污企业给予鼓励和政策支持，对不开展监测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信息的排污企业降低信用等级。

### (4) 加强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

全市各级环境监测站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要求，从实际监测工作任务出发，积极争取政府支持，重点解决监测人员编制不足、实验场所面积和环境条件不达标、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仪器装备老化、应急监测装备及试剂储备及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全面提升市、县环境监测站在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土壤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等方面的基础能力和整体水平。

###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探索、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人力资源开发机制、激励机制、使用机制、评价机制、竞争机制，全面提升环境监测队

伍素质。从新形势下强化环境管理的需要出发，制定环境监测人才培养规划，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注重高层次及高技能人才引进。优化人才结构，以培养专业拔尖人才、综合管理人才为重点，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培养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环境监测人才。建立科学的人才管理和竞争激励机制，最大限度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培养一支思想稳定、技术水平高、服务意识好、业务能力强的环境监测队伍。

## **2、建设全市环保智慧信息系统**

强化信息基础能力建设，以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应用为手段，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控信息的准确采集、快速传输、高效处理、决策应用，对全市生态环境实施现代化监控，实现对监控数据质量“全生命周期”控制，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感知化、物联化、智慧化的手段，形成环境立体感知、管理协同高效、服务内外一体的环境监管新模式。

### **(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支撑能力**

整合国家环境统计业务网和江苏省环保业务专网，深化建设市环保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的环境业务内网，形成与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区县环保局互联互通的“一套网”；完善市环境信息化数据中心资源管理、会商调度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支撑连云港市环保公共服务、执法监督、应急指挥等业务应用，实现全市环保系统信息资源共享和信息安全。

( 2 ) 初步建立环境数据中心，提升信息资源利用效益

探索环境信息资源规划，研究科学、完善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形成职责明确、科学、完善的环境信息资源获取、共享、开发利用、服务发布体制机制，初步建立连云港市环境数据中心，保证元数据科学规范、主题数据充实全面，形成全市环境信息资源共享“一中心”。充分利用省环保厅大比例尺、高分辨率基础地图数据，建立环境保护地理信息系统，形成全市环境保护地理信息服务“一张图”。通过使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对环境数据进行深度开发应用，实现环境信息资源化、信息分析智能化和环保决策科学化。

( 3 ) 推进环保业务信息化，提升环境管理与决策能力

推进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辐射安全管理等环保业务的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环保业务融合。建立环境数据交换平台、环保应用软件集成平台，基本实现各分项应用系统互融互通、协同共享，形成全市环保应用系统“一平台”，服务于环保业务管理，提高环境管理与决策能力。

( 4 ) 加强环境政务信息公开，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加大环保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实现公开信息更新及时与自助查询；促进环保行政许可、环境咨询与投诉网上受理、在线办理；促进意见征集、公示公告网上发布，实现办事服务、政民互动方便快捷、实时有效。促进环保部门职能转变，切实满足社会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5) 建立环境信息化管理机制，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加强环境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基本建立组织完善、职责明确、政令畅通、协调一致的环境信息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稳定的环境信息化专项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环境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初步建立环境基础能力建设、应用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共享、信息系统运维、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综合提升环境信息化服务保障能力。

## **3、切实加强环保执法能力建设**

### **(1) 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在完善网络、提高效率、以用促管、稳定运行上下功夫，确保国控重点和列入减排考核的污染源联网率达100%。积极推广国控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营工作，进一步提升自动监控设施良好率和运行率。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使用率，使得自动监控数据合法化，力争为排污费核定、减排核查、行政处罚等方面提供科学可靠的数据支撑。

### **(2) 加强工业污染源现场监察**

不断巩固工业污染源监管成果，落实各项环境监察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工业污染源现场监察要求。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偷拍、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认真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为推进目标完成提供有力的现场执法保证。

### **(3) 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监管行为**

从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入手，全面梳理国家、省厅对环境

监察工作的各项制度和要求，进一步规范现场执法程序，做到规范、文明、公正、精细化执法。组织开展环境监察稽查工作，通过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等方式对全市 30% 以上的县区开展稽查，推进自我纠正、自我规范和自我完善，进一步规范执法队伍、提高执法效能。

#### **(4) 完善基层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

根据《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和《江苏省环境监察现代化建设方案》，添置环境监察执法车辆、取证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以及应急装备等，通过执法装备的标准化建设，从根本上改变执法装备制约执法工作的不利局面，有效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 **4、增强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应急能力**

#### **(1)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体系**

开展全市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2017 年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和薄弱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根据评估结果，加快落实重点环境风险防控区域的整改措施，强化区域应急物资准备能力，针对区域多发环境事件类型，有针对性的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加强重点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系统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发现的环境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对化工园



区和饮用水源地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并推广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水平高的园区或水源地的经验，有效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提升整体风险防控水平。各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定期组织对园区环境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本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2）完善环境监控预警体系

加强环境监测应急能力建设。各环境监测部门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各级政府资金支持，以能快速鉴定鉴别污染物、直接读数、使用方便、易于携带为原则，配足配齐常用应急监测设备，如便携式气相色谱仪、便携式分光光度计、便携式多功能水质监测仪、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个人防护装备、应急监测车等，形成完整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体系。

加强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化工园区自动监控设施，建立化工园区覆盖面广的可视化监控系统，加快化工园区污染源在线监测、环境空气质量和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加强化工园区环境自动监控中心建设，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形成“全覆盖、全天候、全过程”的监控预警体系。在此基础上，完成化工园区数字化采集系统，实现化工园区监控预警系统与省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的无缝对接和数据传输。

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物监测预警设施。建立集中式

饮用水源地智能化生物预警监测系统，弥补水质理化在线监测缺陷，及时反映水体污染物毒性大小及重金属累积污染情况，确保饮用水安全。在淮沔干渠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成智能化生物预警监测系统（与生态监控平台对接），及时发现和预警危及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的各类有毒有害污染物质。

### （3）提高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升级环境应急固定和移动平台（包括网络升级和硬件升级），到2020年前实现与省环保厅应急平台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结合实际情况，配备应急指挥车，在突发环境事件时，保持与固定应急指挥中心实时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对省（市）固定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工作进行必要的延伸和补充；配置便携移动平台，利于应急管理人员在现场及时了解紧急事件发展态势、查看各种采集数据和现场音视频、调阅历史数据和紧急预案并做出指挥决策，有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水平。

### （4）提升环境应急保障水平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县级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应将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作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落实预案编制、修订和执行工作，加强应急预案的规范化管理。预案制定机关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工作，使有关人员了解环境应急预案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预案。预案编制单位根

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一次。

组织建设环境应急处置队伍。根据依托组建、分类管理、分布合理、应急高效的原则，以建立专业化和社会化环境应急处置队伍相结合的办法，以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为基础，拟组建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应急处置队伍、灌云县临港产业园应急处置队伍、柘汪临港产业区应急处置队伍、江苏双菱化工集团应急处置队伍、连云港德邦兴华精细化工应急处置队伍，依托连云港顺泰物流有限公司组建应急运输队伍，依托公司装卸队伍组建现场救援队伍。制定应急处置调用机制，以满足连云港市预防与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

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应急队伍及装备统一调度、快速运送、合理调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由组建单位统一领导管理，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器材，明确联络员，建立花名册，确定24小时联系方式，应急状态下，接受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和使用。组建单位对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工作负总责，应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学习、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

#### (5) 推进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各级环保部门成立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编制本地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加强市、县环保

部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县级环保部门成立环境应急管理专职机构。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环境应急机构人员编制、装备配置、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到2017年，力争所有县区均达到县三级以上建设标准；到2020年，全市环境应急能力达到地级市二级以上建设标准。

## **5、加强环境保护宣教能力建设**

### **(1)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以弘扬生态文明价值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为基础。开展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宣传教育，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方面入手，倡导理性消费，引导绿色消费，自觉减少过度消费对自然环境产生的污染。推动建立以“善待自然、呵护环境，节约能源、珍惜资源，厚生爱物、促进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文明道德规范，引导公众自觉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实践。

### **(2) 深入推进环境法制宣传教育**

以新《环境保护法》宣传贯彻为基础，发挥环境宣传教育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宣传和普及。通过开展生态文明警示教育，普及环境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公众生态环境意识，使公众自觉融入生态文明的法制建设，了解自身环保权利、责任和义务，自觉与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作斗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环境权益。

### **(3) 建立全民环境宣传教育机制**

按照新《环境保护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将环境宣传教育列入宣传、教育、文化、新闻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党政干部、企业法人和社区居民为主体的全社会环保知识的普及教育体系。以“6.5”世界环境日等环境主题宣传日为载体，联合科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企业、社区、NGO等社会力量开展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建立环境保护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体系。

#### （4）加强环境新闻宣传与舆论监督

以环境新闻宣传常态化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会、通报会制度，及时向媒体提供新闻线索和新闻信息，对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焦点问题及时组织发布。建立健全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和报送体系，加强对环境舆情的跟踪、判断、分析和研究，妥善处理媒体监督报道，防范环境问题引发公共危机。

#### （5）有效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

宣传贯彻环保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适应本市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建立圆桌对话、陪审听证、巡访调查等制度，推进公众在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宣传教育等领域的参与力度。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兴传媒的便捷互动功能，建立多手段并行的公众对话机制。有序有效引导 NGO 参与和开展环境保护活动。通过政

策引导，培育和发展环境宣传教育中介机构和民间社团，从事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文化活动，使之成为从事环境宣传教育的重要力量。

#### (6) 健全环境宣传教育专业机构

深化环境宣教机构改革，加大环境宣教工作人、财、物投入，提高宣教队伍素质，以“互联网+”为平台，构建新型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方式，推动环境宣教现代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以适应新时期环境宣传教育任务的要求。

## **五、重点工程**

### **(一) 工程项目筛选原则**

重点工程项目是规划目标、任务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细化和落实，以工程项目带动全市的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确保“十三五”各项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本次规划重点工程的筛选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项目选取要紧紧围绕连云港市“十三五”环保规划的目标和主要任务，保障规划目标任务按时完成；二是项目责任单位明确，目标、任务能分解落实，可以评估、考核；三是项目投资主体明确，资金来源有保障。

### **(二) 工程项目类别**

围绕规划目标和重点领域，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提出对环保共组全局性有巨大推进效益、可操作性强的重大工程，主要有环境质量改善工程、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类别，共计 99 个工程项目，投资约 190.6 亿元。

**表 3 重点工程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	投资额 (万元)	
1	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项目	8	157229
		水环境质量改善项目	13	227847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项目	2	21000
2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	28	620545	
3	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12	520500	
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9	131920	
5	风险防控工程	11	177600	
6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6	49180	
合计		99	1905821	

### (三) 资金来源

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建立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增加政府环境保护投入，增加政府财政预算中的环保投入比重，确保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支出的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将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纳入各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库，并将重点项目作为各地项目投资及基础建设的优先领域，争取优先实施。建立回报机制，以 PPP、合同环境服务、BOO、TO 等模式，提高民间资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政府公布环境治理工程、环保技术需求等，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领域。



## **六、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管理，保障规划实施，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工程建设、考核评估等方面全方位推进规划落实，确保完成规划明确的各项任务和目标。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系。各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主体部门，应突出环保规划对其他规划的协调作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成立相应领导协调机构，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完善行政首长环保目标责任制，实行年度和任期目标管理。加强人大、政协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环保工作，定期向政协通报环保工作。

### **(二) 明确职责分工**

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将规划确定的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环保部门主要负责规划的协调和环保工作的统一监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能源、电监等部门，组织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从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发展政策、投资建设、清洁生产、进出口贸易以及环境行政和事业经费的支出基准、生态补偿价格（收费）政策等方面，加强指导和协调。科技部门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研能力建设等方面，

加大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公安、工商、质监、海关等部门共同做好环保执法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海洋渔业等部门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工作。宣传、教育、文化以及工、青、妇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环保公益活动，普及环境教育。

### **(三) 推进工程建设**

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要求，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实施“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建立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制，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来源和年度建设计划，加强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开展工程项目环境监理，定期分析通报项目建设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困难和实际问题，确保重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 实施考核评估**

把规划实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生态市建设、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区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或通报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开展规划中期及终期评估。

附表 “十三五” 重点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一、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1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项目	清洁能源推广工程	结合西气东输工程，提高天然气在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用能的比例，增加天然气用量；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淘汰区域内燃煤设施。	减少煤炭的使用量，扩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	100000	2016-2020	市发改委、市城建局、市环保局	
2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	东海经济开发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连云港化学工业园、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供热管网建设，实施集中供热，淘汰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	减少供热区域内小燃煤锅炉的污染物排放量。	15000	2016-2017	各园区	
3		城市扬尘污染控制项目	连云港港防风抑尘网建设，近期庙岭作业区建设长 3089 米的防风抑尘网，中远期在马腰作业区东联 81#—82#泊位堆场、旗台作业区新苏港 87#—88#泊位堆场建设长 6264 米的防风抑尘网。	减少港口作业扬尘污染。	20629	2016-2020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		餐饮业油烟治理工程	对城镇重点整治饮食单位和重点区域饮食业的油烟污染进行治理，安装净化设施。	有效控制城镇油烟污染，改善城镇大气环境。	5000	2016-2017	各县区政府、市环保局、市工商局	
5		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工程		积极执行机动车国 V 排放标准，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全面淘汰“黄标车”，积极推进老旧机动车辆淘汰报废，公交车辆尾气净化。	控制城市机动车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000	2016-2017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6				东海县发展城市新能源公交，增加 20 辆纯电动公交车。	控制城市机动车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600	2016-2018	东海县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7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项目	加强全市重点企业废气治理，尤其是排放异味有机废气、重金属废气的企业，确保达标排放。	减少 VOCs 排放。	10000	2016-2020	市环保局
8		小锅炉整治项目	2017 年底前，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 154 台燃煤锅炉。	减少 SO <sub>2</sub> 、Nox、烟粉尘排放。	2000	2016-2017	各县区政府
9	水环境质量改善项目	连云港市排淡河下游连云区段整治工程	排淡河下游连云区段起始桩号 17+905 至大板跳挡潮闸，长 4014m。清理河道污泥 18 万方，整理河道岸坡 1.4 公里，河堤绿化。	提高排淡河下游防洪排涝能力，削减水体污染物。	5047	2016 年底前	连云区政府
10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市区重点实施蔷薇河清水通道生态治理工程、大圣湖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和徐圩新区善后河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赣榆区实施小塔山水库水源地、莒城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及王集水库、姜陡沟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东海县实施西双湖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工程，灌云县实施叮当河水源地保护工程、古泊善后河水源地保护工程和车轴河水源地保护工程，灌南县实施从新沂河南偏泓取水的第二水源工程和通榆河水源地保护工程。	改善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	26000	2016-2020	赣榆区、灌云县、灌南县、东海县、徐圩新区、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城建局
11		蔷薇河清水通道建设工程	蔷薇河清水通道建设工程	蔷薇河清水通道建设工程	提高蔷薇河水环境质量，保障市区饮用水安全。	26000	2018-202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12		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	灌云县城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园区、徐圩新区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划定备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备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保护备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	80000	2016-2020	灌云县、徐圩新区
13		城市黑臭河流整治工程	通过清淤、排污口整治、生态修复、调水等方法开展大浦河、玉带河、龙尾河等城市黑臭河流整治，到2017年全市基本消除黑臭河流。	改善城区河流水质。	30000	2016-2017	市城建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14		入海排污口整治工程	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对墟沟市政下水口、连云市政下水口、神州宾馆等入海排污口进行综合整治。	改善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	6000	2016-2017	市环保局、连云区政府
15		山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滨河绿地及配套综合设施，包括河道清淤、建设2000米截污管网、景观绿化建设等。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22800	2016-2017	灌云县政府
16		西墅河水环境保护及修复工程	对西西墅河上游污染源（墟沟污水处理厂尾水及碱厂废水）进行拦截导流排海，排海管道长10KM；对西墅河进行清淤疏浚，提升水质；进行湿地保护与管理，修复面积3平方公里。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11000	2017-2019	连云区政府
17		青口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青口河35.81公里河道清淤、生态护坡及沿河排污口整治。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7000	2016-2020	赣榆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18		巨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巨头河上游 4.9 公里河道清淤、生态护坡及沿河排污口整治。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2000	2016-2020	赣榆区政府
19		汪子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汪子头河入库口清淤, 4.39 公里河道生态护坡及沿河排污口整治。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2000	2016-2020	赣榆区政府
20		朱稽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朱稽河实施河道清淤、生态护坡及沿河排污口整治。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5000	2016-2020	赣榆区政府
21		兴庄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兴庄河实施河道清淤、生态护坡及沿河排污口整治。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5000	2016-2020	赣榆区政府
22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项目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评价与修复试点工程	新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评价与修复试点 1 处, 试点面积 100 亩	减少土壤重金属污染。	1000	2016-2020	市农委
23		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加强搬迁污染企业遗留场地的风险评估工作, 开展污染场地的土壤修复试点示范。	解决搬迁污染企业遗留污染场地土壤的健康风险问题。	20000	2016-2020	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二、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							
24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城区污染企业关停并转工程	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厂址工程完成并投入使用、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基本完成; 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泰乐化学工业公司启动选择新厂址。	优化产业布局, 降低企业对城区污染。	80000	2016-2017	市经信委、海州区、徐圩新区、东海县、连云区
25		落后产能淘汰工程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的要求, 加快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开展化工、医药、食品等行业的专项整治。	淘汰落后生产力,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30000	2016-2017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26		“十小企业” 取缔工程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取缔化工、塑料、造纸等 17 家“十小企业”。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5000	2016 年底前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27	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推进项目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积极推进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以及东海、灌云、灌南、赣榆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完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00000	2016-2017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园区
28		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工程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污企业、使用和排放有毒物质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17 年，实现全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到 2020 年，全面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5000	2016-2020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29		重点企业清洁化改造工程	巩固化工行业整治成果，2017 年前完成 39 家企业清洁化改造及废水治理。	减少污染物排放。	10000	2016-2017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30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	赣榆新城污水处理厂	近期建设规模 4 万吨/日。	满足城区发展污水处理需求，年削减 COD3504 吨，氨氮 248 吨。	15000	2018-2019	赣榆区政府、区域建局
31		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	满足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发展需要，保护区域水环境，年削减 COD7884 吨，氨氮 525.6 吨，提高善古泊善后河水质。	29805	2015-2017	徐圩新区
32		徐圩新区尾水排海工程	达标排放量 9 万吨/天（其中一期为 4.5 万吨/天）。	减少污染物排放。	66000	2016-2018	徐圩新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33		区域污水全覆盖工程	实施板浦镇、南城街道、新坝镇、锦屏镇、浦南镇、海州开发区污水管网工程,完成全覆盖率 100%,其中(1)板浦镇铺设污水管网 19 公里;(2)南城街道铺设污水管网 1.5 公里;(3)新坝镇涉及新坝镇新坝村、新西村、普安村,拟铺设污水管网 21800 米;(4)锦屏镇铺设污水管网 3 公里;(5)浦南镇浦南污水处理厂区黄河东路等路段铺设管网 6 公里;(6)海州开发区铺设污水管网 3 公里。	解决城镇污水收集问题。	11000	2016-2020	海州区政府、区住建局
34		柘枉临港产业园区整治工程	完成柘枉临港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改造架空压力管廊(即“一企一管”工程 16.5 公里);建成园区视频监控系統平台。	减少环境风险。	2500	2016-2020	赣榆区政府
35		市政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建设污水管网 50km	保护区域水环境,防治区域水污染,提高善古泊善后河水质。	10000	2016-2020	徐圩新区、区城建局
36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到 2017 年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95%,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80000	2016-2017	市城建局
37	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及再生水利用项目	墟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现状 4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标准一级 A。	达到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年削 COD2200 吨,氨氮 200 吨。	10000	2017-2019	连云区政府、区城建局
38		大浦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现状 10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标准一级 A。	达到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年削 COD3400 吨,氨氮 700 吨。	20000	2017-2019	开发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39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现状 4.8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标准一级 A。	达到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年削 COD1700 吨，氨氮 350 吨。	10000	2016-2017	开发区
40		赣榆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现状 2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标准一级 A。	年削 COD680 吨，氨氮 140 吨。	5000	2016 年底前	赣榆区政府
41		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现状 2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标准一级 A。	年削 COD680 吨，氨氮 140 吨。	5000	2016-2017	东海县政府
42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现状 1.5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标准一级 A。	年削 COD510 吨，氨氮 105 吨。	3500	2016-2017	灌南县政府
43		徐圩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建立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系统（规模 4000 吨/日）及配套管网。	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1500	2017-2020	徐圩新区
44	截污导流项目	盐河截污导流工程	在灌南县城西新建截污导流工程，将城西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后送入灌南县城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六塘河以西以公兴大沟为集中收集点，六塘河以东以中心大沟为集中收集点。该工程截污总规模为 1m <sup>3</sup> /s，其中公兴大沟 0.5m <sup>3</sup> /s，中心大沟 0.5m <sup>3</sup> /s。需铺设排污管道约 12km，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2 座（六塘河以西、以东各 1 座）。	可以有效提升盐河水质，为通榆河送水提供保障。	7280	2016-2020	灌南县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45		新沂河尾水通道建设工程	新沂河尾水通道将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扩大到 90m <sup>3</sup> /s, 工程建设内容为拓浚河道 65km, 扩建沿河桥涵 12 座, 加高两侧子堤。	扩大新沂河尾水通道规模, 避免污水进入南偏泓, 确保南偏泓水质。	21960	2016-2020	灌南县政府
46	燃煤电厂整治项目	江苏新海电发电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江苏新海电发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	削减 SO <sub>2</sub> 2580 吨、NO <sub>x</sub> 1980 吨、烟粉尘 800 吨。	8000	2016-2020	市环保局
47		连云港虹洋热电超低排放改造	4×440T/h 燃煤锅炉(三用一备)+3×40MW 抽背机组。	削减 SO <sub>2</sub> 300 吨、NO <sub>x</sub> 138 吨、烟粉尘 93 吨。	10000	2016-2018	徐圩新区
48	钢铁行业提标改造项目	江苏鑫特刚材料有限公司球团脱硫工程	年产 50 万吨/年球团脱硫。	削减 SO <sub>2</sub> 647 吨。	3000	2016 年底前	赣榆区政府
49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球团脱硫工程	球团工序开展脱硫	削减 SO <sub>2</sub> 排放量。	3000	2016 年底前	灌南县政府
50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竖炉脱硫工程	1#、2#竖炉新建脱硫治理设施。	削减 SO <sub>2</sub> 1700 吨。	3000	2016 年底前	灌南县政府
51	面源污染区域化控制项目	化肥农药减施工程	推行测土配方施肥, 推广生物防治技术, 推广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 建立健全农业重大病虫害预防监控体系。到 2017 年, 农药施用强度控制在 3.5kg/公顷以内, 化肥施用强度控制在 250kg/公顷以内。到 2020 年农药施用强度控制在 3.3kg/公顷以内。	减少化肥和农药施用量, 改善农村地区生态环境质量。	35000	2016-2020	市农委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三、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52	生态空间保护项目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工程	划定生态红线，加强对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80000	2016-2020	市环保局、市林业局
53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建设“三纵四横”的生态廊道，进行植被恢复、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保护物种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迁徙通道	沟通连云港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绿色斑块，形成整体生态网络，保障生态安全。	10000	2016-2020	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环保局
54		生态海州湾湿地保护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为 3000 公顷，划定湿地保护区具体范围，设置保护边界界桩，建立保护站和自动监测点。	有效保护该地区生态资源，并保护地区生态稳定与平衡，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2000	2016-2020	连云区政府
55		羊山岛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拆堤建桥、海岸加固、水道清淤、海岛道路及绿化。	有效保护该地区生态资源，并保护地区生态稳定与平衡，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4800	2016-2020	连云区政府
56		临洪河口岸线整治工程	在临洪河口湿地西侧开展岸线整理及生态护岸建设。新建海岸生态护坡 1936m，海岸绿化 92000 平方米。	有效改善海岸状态，使海岸线、植被和周边海域的自然景观和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恢复自然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	3000	2016-2020	市海洋与渔业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57	矿山整治与修复项目	矿山生态恢复及保护性开采	修复关闭矿山的生态环境，对已开采过的废矿山宕口实施复绿工程，对正在开采的矿山制定控制性开采规划。严格控制开采总量，合理布局定点，加快结构调整，规范出让行为，加快环境整治。对 54 家砖瓦厂进行整治。	恢复裸露的山体植被，发挥资源配置的最大效益，长期、综合、有效利用矿产资源。	20000	2016-2017	市国土局
58	海洋资源环境保护项目	秦山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工程	秦山岛环岛路建设、山体治理、海岛绿化、垃圾污水处理、海岛供电、海岛供水、人文景观示范、海岛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等工程。	使秦山岛的生态和旅游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监管，显著提高秦山岛的使用价值和开发利用潜力。	11000	2016-2018	赣榆区政府、市海洋与渔业局
59		海州湾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	投放人工鱼礁 4 万个，建设海洋牧场 40 平方公里，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逐步恢复海州湾渔业资源再生能力	5000	2016-2020	市海洋与渔业局
60	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自然湿地保护工程	加大对全市湿地保护力度，开展湿地小区、湿地公园建设，至 2020 年全市建设完成湿地保护小区 26 个，国家湿地公园 2 处，省级湿地公园 1 处，年均湿地恢复面积 4000 亩，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40% 以上；在湿地开展生物多样性恢复，构建地区适宜的植物群落；加强湿地动物保护，特别是保护鸟类的迁徙通道。	保护自然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	8000	2016-2020	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61		西双湖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生态保护与生态旅游规划面积为 7.192km <sup>2</sup> 。	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	31700	2016-2020	东海县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62	绿化项目	生态防护体系建设工程	持续开展绿化造林，加强重点地区生态防护林体系建设，完成造林 30 万亩以上。构建“点、线、面”结合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实现森林资源在空间布局上的均衡、合理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森林综合效益。在赣榆、灌云两县及郊区构建沿海防护林屏障，以营造海防林、海岸基干林带和纵深防护林为重点，完善现有的沿海综合防护林体系；在赣榆区西北部、东海县、灌云县西部宜林地，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实施丘陵岗地植被恢复；对云台山、锦屏山、吴山、夹山及国营林场等所属的低效林分进行抚育改造；继续开展云台山景观生态林建设工程。最终使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30%。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与视觉景观，美化环境。	320000	2016-2020	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63		村庄绿化工程	建设村庄小片林、村庄庭院绿化、村内集中公共绿地、围村林建设、村内道路绿化、河渠绿化、农田林网建设等。	改善农村区域生态环境。	25000	2016-2017	市林业局、各乡镇
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64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推广“1+X”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能源化、基料化、肥料化、工业化利用工程，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到 2017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2020 年达到 98% 以上。	实现秸秆资源化利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5000	2016-2020	市农委
65	畜禽与水产养殖污染控制项目	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建设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以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实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实施资源化利用。	减少畜禽养殖业污染。	5000	2016-2017	市农委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66		畜禽养殖户污染治理工程	新建 70 处畜禽养殖户污染治理工程（市区 10 处、灌南县 20 处、赣榆区 40 处）。	减少畜禽养殖业污染。	420	2016-2020	市农委、灌南县政府、赣榆区政府
67		循环水池养殖	对百亩连片养殖场进行池塘改造及进、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并按 8-20%的比例配置氧化塘，通过净化塘中种植水生植物，放养贝类，净化水质，并进行循环使用，最大限度减少养殖用水的排放量。	减少水产养殖的污染。	15000	2016-2017	各县区政府
68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以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垃圾收集转运、面源污染防治为重点，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提高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水平，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20000	2016-2017	市环保局
69		农村改厕工程	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有条件地区实施无害化户厕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3000	2016 年底前	市卫生局
70	种植业面源治理项目	绿色、有机食品及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到 2017 年，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占农产品总种植面积的 90%以上。	减少农药和化肥施用量，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农产品品质。	50000	2016-2017	市农委
71	农村河塘疏浚项目	农村河塘疏浚工程	结合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对淤积、污染严重，影响村容村貌和群众生活健康的河塘进行清淤治理；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对水土流失区域进行综合治理。	恢复河道排涝、引水功能，解决水环境恶化等问题。	33000	2016-2020	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
72		石湖乡农村河塘沟渠清淤项目	在石湖乡开展农村河塘沟渠疏浚清淤工程，疏浚总土方量 52.4 万方。	恢复河道排涝、引水功能，解决水环境恶化等问题。	500	2016-2017	东海县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五、风险防控工程							
73	垃圾处理项目	连云港晨兴环保生活垃圾干化工程	建设 750 吨/天垃圾干化设施。	确保垃圾的资源化处理,提高垃圾单炉处理量降低煤耗。	22000	2016-2017	市城管局
74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工程	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一期工程。新建设计处理餐厨废弃物能力为 95 吨/天,占地约 40 亩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餐厨类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改善环境。	12000	2016-2017	市城管局
75		钓鱼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	封场面积 170 亩,库容 200 万方	通过封场工程使垃圾分解速度降低,使垃圾沉降稳定,减少垃圾的污染,恢复生态环境,逐步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3000	2017-2019	市城管局
76	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程	完善城镇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增设垃圾分类容器和修建分类收集设施,近期可选择易于操作的回收项目进行试点,通过宣传倡导鼓励垃圾分类,循序渐进,逐步推行。	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减轻生活垃圾处理负荷,减少污染物排放。	25000	2016-2020	市城管局
77		生活垃圾转运及无害化处理工程	建成刘湾生活垃圾填埋场、灌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垃圾中转站新建续建项目,实现乡村生活垃圾机械化收集,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30000	2016-2020	市城管局、各县区
78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工业危废焚烧炉,形成危废焚烧能力 1 万吨/年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8200	2016-2018	灌云县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79		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焚烧、安全填埋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固化/稳定化及污水处理、暂存库等公辅设施。焚烧能力3万吨/年（一期1.5万吨/年），安全填埋总22.85万立方米，综合利用4500吨/年。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56000	2016-2018	徐圩新区
80		丰益精细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废弃物焚烧工程	建设工业危废焚烧炉，形成危废焚烧能力1万吨/年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4000	2016年底前	连云区政府
81		灌南县危险废物填埋场	建设危废填埋场，安全填埋总30万方（运行15年，每年2万吨）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15000	2018-2020	灌南县政府
82	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	灌南县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新建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点2处，每处60亩	减少重金属污染	1200	2016-2020	灌南县政府
83		赣榆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新建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点2处，每处60亩	减少重金属污染	1200	2016-2020	赣榆区政府
六、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84	环境监控站网建设项目	空气污染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连云区、徐圩新区、开发区共建空气污染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平台软件1套，阵列式气体监测系统4套，监控中心拟采用虚拟云存储技术。	掌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为进行空气污染预测预报工作和污染影响评价、空气扩散数学模型等研究工作提供大量的基础数据	120	2016-2020	连云区政府、徐圩新区、开发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85		连云港市灰霾超级站能力建设	建设连云港市灰霾超级站，包括大气细颗粒物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仪、激光雷达、气溶胶粒径、碳元素监测仪，在线离子色谱仪、在线气相/质谱仪及数据集成系统	通过一站式大气复合污染(灰霾)监测、分析及源解析，实现灰霾污染的实时监测、特征分析、机理研究、源解析等功能，为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业务和政府决策提供辅助支持。	1150	2016-2020	市环保局
86		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控站网完善工程	新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	完善全市区域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120	2016-2020	赣榆区政府
87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应急标准化能力建设	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力争所有市、县均达到三级以上建设标准。	各级环保部门满足《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三级以上标准	32500	2016-2020	市环保局、各区县环保局
88		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完成徐圩新区、柘汪化工园区、板桥化工园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灌云县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预警系统建设。	降低化工园区环境风险	1500	2015-2020	各化工园区
89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应急能力建设	建设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监测监控应急预案系统。	降低化工园区环境风险	3000	2015-2016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
90		连云港区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与应	1、建设两座溢油应急设备库，总面积约900m <sup>2</sup> 。2、购置30余种溢油应急设备，包括安装溢油监视监测设备（6套监视监测	降低海洋环境污染风险	1330	2015-2017	连云港港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急能力建设	探头)、收油机 2 台、卸载泵 3 台、围油栏 1900 米等。				
91		连云港市环境应急有机物能力监测工程	购置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相关设备。	形成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时的有机物现场分析与处置能力	260	2016-2020	市环保局
92		市级一体化环境应急响应与智慧平台建设	2016 年前完善市级环境应急平台建设,整合已有环境应急指挥模块,强化与园区、企业平台互联互通、综合研判及事后评估功能;2018 年前整合预测预警功能模块至环境应急响应与指挥平台,全面升级升级固定平台、移动平台与省政府及各县区应急平台的视频传输系统。	提高环境应急能力	3000	2015-2018	市环保局
93		饮用水水源地智能化生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淮沭干渠地表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智能化生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降低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	300	2015-2020	市环保局
94	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项目	徐圩新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建成国家三级环境监测站标准。	增强环境监测能力	1890	2015-2016	徐圩新区
95		东海县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	按照东部地区三级站标准补充配置相关仪器设备。	增加能力 28 项、增加方法 20 项,维持能力 103 项、增加应急监测能力	210	2016-2020	东海县政府
96	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项目	基层环境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	根据《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和《江苏省环境监察现代化建设方案》,添置环境监察执法车辆、取证设备、通讯设	有效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500	2016-2020	市环保局、各 县区环保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效益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备、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以及应急装备等。				
97	环境宣教现代化建设项目	环境宣教信息化工程	构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 APP “四位一体”的环境信息服务系统。利用互联网平台，建设环境宣教资源超市，打造全面系统、热点发布、精准推送、供需对接和反馈评价的环境信息传播渠道。	提高环境宣教水平	200	2016-2020	市环保局
98		生态宣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省辖市建设 1000 平方米以上、各县区建设 500 平方米以上，集声、光、电于一体，可展示当地环境特色、污染因子和典型经验，并具互动、体验功能的多功能生态教育场馆。	提高环境宣教水平	3000	2016-2020	市环保局、各县区环保局
99		环保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组建环境公益诉讼专家库，提供环境公益诉讼的技术鉴定、法律援助等；组建环境监督员队伍，参与信访处理、环境执法、案件审议等环节，保障公众在项目评审、验收、处罚等方面的监督权；开展环保社会组织及社区负责人培训，针对实际问题组织召开圆桌对话会议，总结经验并形成长效机制。	建立环境保护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公众的监督权；健全环境圆桌对话的组织机制、执行机制和分析评估机制，有效化解环境矛盾；不断提升其参与环境公共事务的能力和水平，进而发挥环保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100	2016-2020	市环保局